

## 雲林縣政府 函

機關地址：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二段515號

聯絡人及電話：黃沛宸(05)7002960

傳真電話：(05)5345520

電子郵件信箱：yls392@ylshb.gov.tw

受文者：本縣衛生局【長期照護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2月10日

發文字號：府衛長字第110001859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衛生福利部長期照顧輔具及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服務之繼續教育訓練一案補充說明，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說明：

- 一、依據衛生福利部110年12月3日衛部顧字第1101962939號函辦理。
- 二、有關長期照顧給付及支付基準照顧組合「居家環境安全或無障礙空間規劃」（編號CC01）服務提供單位，申報費用審核作業案，衛生福利部以110年11月1日衛部顧字第1101962645號函，本府以110年11月9日府衛長字第1100016457號函轉知貴單位，自111年1月1日起，長期照顧輔具及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服務評估特約單位之甲類輔具評估人員，應落實每年接受繼續教育課程，再予說明如下：
  - (一)依據101年7月9日暨106年5月2日修正發布施行之身心障礙者服務人員資格訓練及管理辦法第2條第12款暨同辦法第18條第1項規定，輔具評估人員係屬身心障礙者服務人員，每年應接受至少20小時身心障礙福利服務相關課程之在職訓練。
  - (二)承上，現行執行身障輔具評估人員，均需按身心障礙者服

務人員資格訓練及管理辦法，每年接受至少20小時在職訓練，以維持身障輔具評估品質。

(三)是以，相關法規已明定是類人員每年需有至少20小時在職訓練並施行有年，為確保特約單位甲類輔具評估人員執行長照輔具評估品質，課程範圍已放寬為接受「長期照顧服務人員訓練認證繼續教育及登錄辦法」或「醫事人員執業登記及繼續教育辦法」規範之繼續教育課程20點。

三、為維護特約單位甲類輔具評估人員(不含本縣輔具中心專兼職人員)執行長照輔具評估及服務品質，並考量上開繼續教育之可近性，倘特約單位內之甲類輔具評估人員，已依據長期照顧服務人員訓練認證繼續教育及登錄辦法(以下簡稱長照人員辦法)相關規定取得長照人員認證者，繼續教育內容則按該辦法之相關條文辦理，本府於簽訂行政契約辦理特約作業前，僅需檢視貴單位內之甲類輔具評估人員有效期限內之長照認證證明文件，相關說明請至雲林縣衛生局全球資訊網／公佈欄／公告下載參閱。

四、請貴單位轉知旨揭所屬甲類輔具評估人員依相關規定辦理。

正本：110年度專業服務特約單位

副本：本縣衛生局【長期照護科】

縣長張麗善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  
主管局(科室處)長決行